



守护生态“高颜值” 畅享蓝天碧水间

——高邮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工作回眸

□ 高邮市污防攻坚办

2019年,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立市”的理念,精准谋划、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监督、精准问责,全面做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推进有力

明确目标任务,统筹精准推进。2019年,我市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程项目。3月份,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召开,各乡镇(园区)、市各有关部门向市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6月份,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邮发[2019]31号)。7月份,市攻坚办印发了《关于建立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步法”工作制度的通知》。市攻坚办全年发文54份,下发交办单100余份、各类函和通知100多份,召开各种协调会议20余次。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工作制度和措施,扎实推进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开展专项行动,强势高效整治。2019年,我市多次组织开展治污攻坚专项行动。3月份组织开展“中督销号攻坚月”行动,4月份组织开展“降尘治车”蓝天保卫一号行动,5月份组织开展全市关闭化工企业大检查行动,制定下发《高邮市建材行业污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6月份组织开展全市2019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专项督查行动,7月份组织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9月份组织开展年度目标任务及省环保督察交办事项“两清行动”,10月份开展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再督查行动。通过一系列的专项行

动,高效整治突出环境问题,有序推进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重点工作。

加大曝光力度,促进问题整改。继续办好高邮电视台新闻频道“污染防治在攻坚·‘263’高邮在行动”栏目。2019年,共推出曝光栏目79期,曝光了84个点位环境问题,现已整改到位80个,4个问题正在整改中,已关闭企业3家。2019年,我市未被省级媒体曝光,被扬州市曝光15次,涉及19个环境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全年共受理省、扬州市级“263”热线投诉交办件11件,属实件10件,并已全部完成整改;扬州市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

台已受理各类线索1527件,已办结1329件,办理中198件,办理完成率87%。

强化舆论宣传,树立正面典型。2019年,我市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完善宣传考核机制。5月底,为广泛挖掘宣传攻坚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人物的感人事迹,市攻坚办组织开展了“讲好污染防治攻坚故事、评选攻坚勇士”的活动,我市报送的《攻坚故事:扬州高邮小姜“辣姜”》被省攻坚办评为“二等奖”。2019年,我市编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简报12期;在《中国环境报》、《学习强国》、《中国水利报》等国家级媒体报道信息6篇;在《江苏环境报》、《美苏263》、《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媒体报道信息26篇;在《扬州日报》、《扬州“263”在行动》等市级媒体报道信息130余篇。



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19年,我市PM2.5年均浓度为41.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1%,全面完成任务,实现双达标。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1.4%。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1.5%,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到75.06%;林木覆盖率达到了22.47%,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5.3%。

打好蓝天保卫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和扬州泰邮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治理。市攻坚办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每周开展2-3次日常巡查,要求所有建筑堆场和城市裸地全覆盖,建筑工地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进行扬尘管控。公安部门正在加快落实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车,交通部门正在加快推广清洁能源车辆的使用,强化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全市城乡公交车共计314辆,100%使用清洁能源。2019年扬州下达VOCs治理任务23家,已完成23家,完成率100%。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令制度,同时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巡查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建筑工地严格按照管控要求,落实减排措施。

打好碧水保卫战。完成京杭运河清水潭水源地和高邮湖马棚湾备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全面排查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南澄子河清淤疏浚工程已完成,三垛、卸甲、临泽三个中心污水处理厂厂区已完成;新建28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完成;龙虬垃圾

焚烧发电厂污泥干化处置设施已建成投运;河长制工作已全面推进,活水、保洁等制度已全部落实。京杭运河12家无证砂石码头已全部完成清理,并通过了市政府组织的验收。按照《2019年度高宝邵伯湖(高邮境内)退养还湖实施方案》的序时要求,已完成拆除范围内养殖户棚舍、船舶等设施评估,已有67户渔民已全部签署相关拆除协议,计划在2020年1月20日前,全面完成4800亩退养还湖目标任务。

打好净土保卫战。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小区试点工作已迅速启动,目前已完成6个试点小区的选点工作,高沙园社区、新联社区2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12月20日,扬州已经组织了验收考核工作。一体化企业桑德公司完成了城区2000余套两类垃圾收集容器的更新换代。完成了城区108个居民小区全部出入口的240组有害垃圾收集箱体设置。已拟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原助剂厂、宏扬助剂厂、染化厂等5个遗留地块正在进行场地调查,八桥(退出类)重金属重点防控区11家关停企业场地调查已完成招标工作,重点行业企业61块疑似污染地块初调工作,已通过招标,目前正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序时推进中。

深入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印发了《高邮市2019年秸秆多种形式利用实施指导意见》,同时在四个乡镇试点开展夏季2万亩次秸秆机械化收集离田示范工作,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1%。强化推进种养结合,大力推广有机肥使用,确保化肥减量增效。推广化肥减量田间试验与示范、科学指导病虫害用药防治、建立绿色防控区、科学组织统防统治推广,2019年化肥使用总量较2015年下降4%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约726吨,比去年同期略低。出台了《高邮市整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改造提升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截至目前,共有301家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治理验收,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95.56%,已超额完成省、扬州市下达我市治理率达80%的目标任务;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6.01%。申报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项目,在三垛、甘垛、卸甲和汤庄四个乡镇建立6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在龙虬镇张轩村建立一个市级农药包装物回收中转站,覆盖面积8万亩。

推进绿色发展转型升级。明确市工信局牵头,加快推进京杭大运河和通榆河清水通道两侧1公里化工企业搬迁重组,已制定三阳河

沿线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摸排,组织联合现场督查。目前,污染企业整治已完成年度整治目标任务。制定2019年化工企业“四个一批”工作方案,2018年度的5家重点化工企业已全部关闭并通过扬州验收。2019年度新增的8家化工企业2家已通过验收,6家即将组织验收。2019年扬州下达我市需继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1万吨的目标,已超额完成,市非电行业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预计27.5万吨,比2016年同期减少20.9万吨,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已达12%以上。2019年计划整治75台燃煤工业窑炉和30台粮食烘干机,目前已全部整治到位。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成片造林面积1.098万亩,植树140万株,完成湿地修复面积2600亩。完成省级绿美乡村建设12个,完成绿化达标庄台建设100个;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已经完成国家级生态红线调整工作并上报,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管控措施,完善长效监管。

确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扬州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所列62个问题,涉及高邮市有24个问题。高邮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加强督查推进,确保完成整改目标任务。目前,21个问题已完成整治,3个问题整治达到年度整改目标,正在按序时进度推进。

空气鲜、天空蓝,水清澈、生态美,百姓才能安居乐业。2020年,高邮市污防攻坚办将继续强化目标意识、加强协调配合、深入督查推进,紧盯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治理农业农村环境等重点战役,加强与相关参与部门的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协同作战,发挥合力作用。同时发挥好督查工作势头,确保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